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依据	调整决定	备注
3	微型汽车租赁经营备案	其他职权	《小微型汽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7号修正）第七条第一款：从事小微型汽车租赁经营的，应当向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或者县级小微型汽车租赁机构开展经营活动，就近向经营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小微型汽车租赁管理部门备案，并附送本办法第六条相应的材料。	新列入	
4	水运工程专业丙级监理资质许可	行政许可	《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和《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12号），将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由三级调整为两级，取消丙级资质，相应调整乙级资质许可条件。	取消	
5	网络平台接入规定的班车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运营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处罚	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2年第33号修正）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网络平台接入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的班车运营者、车辆或者驾驶员开展定制客运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新列入	

序号	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调整依据	调整决定	备注
9	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p>第十条：国务院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民航等有关部门依法对工作实施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对本行业、领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检查。</p> <p>……</p>	新列入	
10	道路运输源头业务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2023年第764号修改）第五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信用信息共享机制，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道路运输经营者及客货集散地等重点路段和节点的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道路运输超限超载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11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交通运输、公安、自然资源等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货运源头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p>	合并为“道路运输经营活动超限运输源头监督检查”	
11	道路运输活动超限检查	行政检查	<p>《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道路运输超限超载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11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交通运输、公安、自然资源等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货运源头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p>		

